

# 长沙旭华仪表厂破产清算案 关于补充核查债权的报告（一）

（2021）湘01破86号  
（2022）旭华破管字第4-5号

长沙旭华仪表厂各债权人：

长沙旭华仪表厂（下称旭华仪表厂）破产清算案【（2021）湘01破8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补充审查的7笔债权情况向全体债权人报告，并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一、补充审查7笔债权

截至2022年3月22日，依债权人补充提交的材料，管理人修正及补充审查债权共7笔，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8,020,678.68元。

经审查，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合计10,431,834.22元。具体如下：

（1）全部确认债权2笔，申报金额2,158,515.92元，全部予以确认，其中1,400,847.0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757,668.92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2）部分确认债权4笔，申报金额15,657,162.76元，确认金额8,273,318.30元，其中2,305,904.17元确认为普通债权，5,967,414.13元确认为劣后债权；不确认金额7,383,844.46元。

（3）全部不予确认债权1笔，申报金额205,000.00元，全部不予确认。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旭华仪表厂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 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核查债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上述补充审查的7笔债权编制成《旭华仪表厂补充核查债权表（一）》，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三、债务人、债权人有权提出异议或诉讼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据此，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旭华仪表厂补充核查债权表（一）》有异议，可在2022年3月30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若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管理人书面复函后15日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上述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长沙旭华仪表厂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1. 《旭华仪表厂补充核查债权表（一）》；
2.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李晓斌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923230410、18023661611；  
驻场办公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89号鑫融国际广场19层16-17号；  
律所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

